

# 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空港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经五路（空港大道～航空大道）市政道路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温州空港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经五路（空港大道～航空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地点	温州空港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
中标工程内容	包括道路、给排水、路灯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绿化、电力等工程，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中标造价	小写：81518366 元 大写：捌仟壹佰伍拾壹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元整
中标工期	72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胡梦婷
备注	招标单位联系人：朱晓千 联系号码：13587883189 中标单位联系人：胡梦婷 联系号码：15925722364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7月29日

报：温州市龙湾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理站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空港新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温州空港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经五路（空港大道~航空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温州空港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经五路（空港大道~航空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温州空港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道路南起空港大道，北至航空大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发改立[2021]17号、龙发改初[2021]11号。

4.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5.工程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路灯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绿化、电力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道路、给排水、路灯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绿化、电力等

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伍拾壹万捌仟叁佰陆拾陆  
(¥8151836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壹元捌角陆  
分 (¥1163261.8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 (¥ 19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肆拾壹元壹角壹分 (¥4158841.11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梦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州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潘微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30303594395731P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014408002XL

地 址： 温州市龙湾区 地 址： 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  
滨海二路 28 号

邮政编码： 325024 邮政编码： 315000

法定代表人： 潘微微 法定代表人： 章洪俊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577-89592035 电 话： 0574-87102621

传 真： / 传 真： 0574-87472006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南门支行

账 号： / 账 号： 21020122000045321